浅谈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几个常见法律问题

2015年9月30日

近年来,医疗健康行业成为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的热门领域之一。由于我国医疗机构发展的历史原因及所处的监管环境,外商投资医疗机构面临着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殊法律问题。在此,瀚一律师结合其协助多家境外机构投资国内医疗健康行业的项目经验,总结了以下有关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几个常见法律问题,供有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交流和探讨。

外资准入限制

根据2015年最新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医疗机构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且投资形式限于中外合资、合作。理论上,除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及北京、上海等个别试点地区外,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下。实践中,外资是否受到前过投资比例不得超过70%。实践中,外资是否受到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是境外投资者关心的首要问题。根据部分地方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已有案例,境外机构投资者收购已设立的内资医疗机构母公司的股权、从而间接入股该等医疗机构("间接收购")的方式是目前比较通行的方式。但需注意的是,即使是间接收购,最终折算的外资持股比例一般也不得达到100%;至于是否可以超过70%,实践中,通常需要个案咨询各医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卫生部门的意见。

投资形式

我国的医疗机构主要分为公司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包括事业单位法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医疗机构。实务中,外国投资者对于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的投资方式有所差异。

营利性医疗机构

对于公司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现行法规并未限制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方式,理论上来讲,外国投资者既可以参与新设医疗机构,也可以直接并购已设立的医疗机构("直接收购")或间接收购。但由于新设医疗机构需要符合当地的设置规划、监管要求较高、且耗时较久,而直接收购方式在实践中亦很可能受到地方监管部门的限制,因此,实务中间接收购成为较多被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采用的投资方式。

●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如果外国投资者拟投资的医疗机构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分红、且该等机构的投资者亦很难享有公司制下股东所能享有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为获得适当的投资回报,实践中,非营利性机构的投资者多采用以下两种变通方式:

(a) 先改制后收购

改制,即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制为公司制的 营利性医疗机构,原有医疗机构的所有资质 证照、员工、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皆由新成立的 公司承继。由于目前法律法规对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改制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能否顺利利医 成改制、以及具体操作流程等很大程度上被 形当地政府部门的意见和态度。因此,被资 的医疗机构通常需与当地政府部门就改制的 案和具体操作(特别是,对于改制中涉及的相 关税费的缴纳)等事项进行积极的事先沟通, 以确保获得审批便利。

(b) 托管服务安排

对于改制存在一定难度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在保持该等医疗机构的非营利性性质的前提 下,外国投资者可以考虑通过投资入股该等医 疗机构的管理公司的方式来实现投资回报。在 前述投资结构下,管理公司通常会与医疗机构 签订一系列的资产和管理服务协议,为医疗机 构提供相关咨询管理服务,并向医疗机构收取 约定的管理费用。

外汇资本金的结汇

在间接收购的情形下,外国投资者投入医疗机构的母公司的外汇资金如何结汇用于新设或收购其他医疗机构是外国投资者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尽管2015年6月实施的外汇新规已经允许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将其外汇资本金结汇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但实务中大多数地方并未真正放开外汇资本金结汇的限制。因此,投资者需要就此特别咨询项目律师的意见,以期通过设计适当的交易结构确保投资者投入的外汇资金可以被合法使用到被投资的医疗机构中。

其他值得关注的几个法律问题

对于医疗机构而言,除存在一些其他行业常见的问题外, 医疗机构还可能存在如下一些特殊的法律及合规性问题, 需要投资者在尽职调查阶段予以特别的关注:

(a) 不动产的用途及权利证书的变更

根据相关规定,医疗机构的经营用地依法应为医疗卫生用地。投资者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对医疗机构经营所使用的不动产用途进行核查,以免存在合规性瑕疵而对该医疗机构日后上市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对于需要进行改制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而言,还需要特别注意,该等医疗机构的不动产权利人需要变更为改制后的公司。

(b) 药品销售的加价率限制

如投资者拟投资入股的医院是医保定点医院,该等医院一般均需要遵守有关药品销售加价率的限制性规定(即医保定点医院销售药品需执行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顺加不超过15%的加价率)。违反前述规定的医院,不仅面临遭受经济处罚的风险,还有可能丧失医保定点医院的资质。投资者对被投资医院进行尽职调查时,需注意该医院是否存在变相规避加价率限制的行为。

(c) 科室外包

实践中,科室外包的情况(即,医疗机构将其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在医疗机构的经营中并不鲜见,且多以合作、出租等形式出现。对于该等不合规行为的甄别和风险判断,亦需要投资者在尽职调查中予以关注,并在必要时咨询和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以上是瀚一律师结合自身项目经验对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 医疗机构普遍面临的基本法律问题的简要梳理和探讨,以 期达到抛砖引玉的目的。由于各地对引进境外资本发展医疗机构的政策和实践操作并不完全相同,涉及具体或特殊 法律问题的,还请进一步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

本文视点和内容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得视为瀚一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建议或解读。本文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瀚一律师事务所,如需转载或引用本文的任何内容,请注明来源。如阁下对本文之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法律意见,敬请随时与本所联系(inquiry@hanyilaw.com)。

© 瀚一律师事务所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中山西路2020号华宜大厦1座

1801室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86-21) 6083-9800 传真: (86-21) 6083-9811

